

#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社會與環境責任聲明

台灣福興成立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原則，立足國際市場。除了不斷創新求變，以提供更高品質產品、服務，滿足廣大消費者外，亦致力於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推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努力提升工作環境與環保意識，期望能與所在社會及環境共繁共榮。本「社會與環境責任聲明」共分為四個部份：企業道德規範、勞工權益與責任、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用以表示台灣福興善盡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之決心，並作為相關商業活動之具體規範。

台灣福興除嚴格要求自己遵守此標準，並同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轉包商等所有合作伙伴依據此原則與要求進行自檢，共同建立安全可靠之供應鏈。

### 道德規範：

- 廉潔經營、不收受不正當利益：公司所有的商業活動均遵循誠信原則，不論經營者或員工皆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洗錢等行為，且推行監控和強化程序以保證符合廉潔經營的要求。公司針對賄賂和腐敗問題採”零容忍”政策，如公司從業人員有違反道德規範之可疑行為時，任何人皆可予以舉報，舉報時請透過下列方式聯絡台灣福興 SER 申訴單位：申訴信箱: [service@fuhxing.com.tw](mailto:service@fuhxing.com.tw)；申訴電話: 07-622-5151 轉 110。
- 資訊公開：在本公司製造、檢查、包裝、庫存或運送客戶貨物的廠房中，如有可能抵觸客戶標準、或任何規則、法令等之狀況均應向客戶揭露；並提供管道給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代表進行廠房的評估，包含評估設施、與員工密談、以及提供完成社會環境責任評估與確認遵守標準所需的文件。公司所有生產產品均須標示原產地，以及依照製造國與銷售國之法令標示相關資訊，任何產地的變動或轉包商的使用均須在生產前經客戶同意。
- 保密性與智慧財產權：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侵犯任何專利、商標、或著作權。並要求所有供應商需共同維護台灣福興及各客戶所提供訊息的機密性。
- 不使用衝突礦石：公司產品不使用金(Au)、鉭(Ta)、錫(Sn)和鎢(W)等衝突礦石。

### 勞工權利與責任：

- 平等、自願、合乎法令之勞動契約：公司與員工之勞動契約皆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之原則，不違反法令、行政法規之規定。
- 無歧視制度與行為：公司的聘任任用及所提供的工作條件，包含工作指派、在職訓練、員工發展、晉升、薪資或其它報酬、福利獎助金、懲處或解僱等，均不因員工之種族、國籍、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

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父母狀況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 不得強迫勞動：公司不使用或支持任何強迫和非自願性勞動，且同時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轉包商共同遵守。非自願勞動包含：抵押的（包括抵債）、販賣的、奴役或監獄勞工。公司亦不會扣留員工的部分工資、福利、財產或證件，以迫使員工在公司連續工作。
- 禁用童工：公司除遵照依法令要求，不雇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外，亦宣示禁止雇用任何童工。
- 女工保護：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公司不得強制其工作。
- 薪酬管理：公司員工工資標準依照法令規定，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員工均享有法令明訂之社會保險與福利項目，且以無償、公平的原則發放給員工本人。
- 工時管理：公司遵守法定工時標準作業，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
- 自由結社：公司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及集體談判意願。公司保證員工絕不會因發起組織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而受不利之對待。
- 人道待遇(合理的管教)：公司重視人權，尊重每個員工之尊嚴，不使用或允許體罰，或任何形式身體或心理的壓迫，包括言語侮辱和騷擾。
- 申訴管理：同仁在公司內如遭遇不合理管教或擬檢舉違反上述 SER 任何宣告事項之行為時，員工可透過申訴信箱：management@fuhsing.com.tw 或申訴電話：07-622-5151 轉 110 進行申訴，由人力資源部最高主管直接受理。所有申訴案件處理過程皆以匿名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結果皆受完善保護，以避免當事人受到差別待遇。

#### **健康與安全：**

依循國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有完整安衛政策與程序，充分傳達給公司所有員工。

- 職業安全：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手冊與政策，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管理者代表，並設專職管理人員執行管理事宜。
- 應變準備：因應緊急突發事件，公司已設置完整行政系統通報體系，使管理階層能充分掌握狀況，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程序，使環境衝擊/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 宿舍管理：公司提供外籍同仁的宿舍，依相關消防法令規定，定期執行消防設備檢修、維護住宿員工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環境。

#### **環境保護：**

- 環境許可和報告：取得必需的環境許可證，維護並持續改善，而且依標準進

行操作和記錄、報告。

- 有害物質：針對危害物質進行危害特性識別和管理，確保危害物質能被安全處理、運輸、儲存、處置。持續執行記錄有害物質處理，建立有害物質減量政策並持續改善。遵循法令規範危害物質，及相關要求執行管理事項，並積極尋求替代或減量方案持續改善。遵守產品內容物相關法規，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使用，並依規定回收和處置。
- 廢水及固體廢棄物：針對製程產生的廢水、廢棄物、污染防制設施排放前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保存監測及比對排放標準記錄。
- 空氣排放：針對製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依固定污染源操作管理指導書依法規標準進行監測、控制和處理並保存排放監測及比對排放標準記錄。